

113 年 1 月份市售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調查檢驗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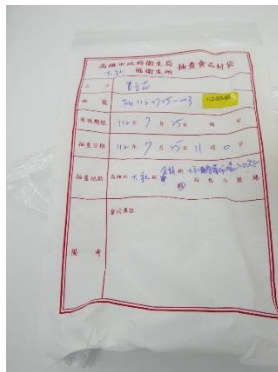
1. 食品藥物管理署「112 年市售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調查」抽驗之「豆干」產品涉不符合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



抽驗廠商(公司名稱)	宏源商行
抽驗廠商(公司地址)	高雄市岡山區育樂巷 11-2 號
來源廠商(公司名稱)	宏源食品行
來源廠商(公司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頂新八街 35 巷 1 號
批號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保存期限	-
檢驗方法	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A2704-12 (UI: ACS-GM005-3)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A5547-127 (UI: ACS-GM006-4)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BPS-CV127-9 (UI: BPS-CV127-9)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AS-68416-4 (UI: DAS-68416-4)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AS-81419-2 (UI: DAS-81419-2)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P-305423-1 (UI: DP-305423-1)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AS-44406-6 (UI: DAS-44406-6)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FG72 (UI: MST-FG072-2)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1 (UI: MON-87701-2)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5 (UI: MON-87705-6)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8 (UI: MON-87708-9)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51 (UI: MON-87751-7)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69 (UI: MON-87769-7)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9788 (UI: MON-89788-1)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40-3-2 (RRS) (UI: MON-04032-6)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SYHT0H2 (UI: SYN-000H2-5)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CaMV 35S、FMV 與 NOS 定性篩選檢驗
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 詳細說明	產品含基因改造食品成分，但販售現場標示「非基因改造」字樣。 (衛生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處產品來源廠商新臺幣 4 萬元整罰鍰，已輔導廠商改善及加強落實)
法規限量標準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及 104 年 5 月 29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1628 號公告修正「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因採收、儲運或其他因素等非有意摻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且其含量占該項原料百分之三以下者，視為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倘超過百分之三者，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建議	請業者依規定標示載明正確資訊
發布日期	2024/03/07

113 年 1 月份市售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調查檢驗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

2. 食品藥物管理署「112 年市售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調查」抽驗之「豆花」產品涉不符合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



抽驗廠商(公司名稱)	順美豆花攤
抽驗廠商(公司地址)	高雄市大社區大社果菜市場金龍路與市場入口處攤販
來源廠商(負責人)	盧 OO
來源廠商(公司地址)	高雄市大社區大社果菜市場電錶第 22 與 23 號攤位
批號	-
製造日期	112.07.25
有效日期	-
保存期限	-
檢驗方法	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A2704-12 (UI: ACS-GM005-3)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A5547-127 (UI: ACS-GM006-4)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BPS-CV127-9 (UI: BPS-CV127-9)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AS-68416-4 (UI: DAS-68416-4)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AS-81419-2 (UI:DAS-81419-2)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P-305423-1 (UI: DP-305423-1)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AS-44406-6 (UI: DAS-44406-6)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FG72 (UI:MST-FG072-2)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1 (UI: MON-87701-2)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5 (UI: MON-87705-6)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8 (UI: MON-87708-9)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51 (UI: MON-87751-7)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69 (UI: MON-87769-7)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9788 (UI: MON-89788-1)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40-3-2 (RRS) (UI: MON-04032-6)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SYHT0H2 (UI: SYN-000H2-5)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CaMV 35S、FMV 與 NOS 定性篩選檢驗
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 詳細說明	產品含基因改造食品成分，但產品標示「非基改」字樣。 (衛生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處產品來源廠商新臺幣 4 萬元整罰鍰，已輔導廠商改善及加強落實)
法規限量標準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及 104 年 5 月 29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1628 號公告修正「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因採收、儲運或其他因素等非有意摻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且其含量占該項原料百分之三以下者，視為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倘超過百分之三者，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建議	請業者依規定標示載明正確資訊
發布日期	2024/03/07